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15	新亚电通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会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如元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具体业务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业务，聘期为 1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近 20 年，是一家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 审议《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增畴、陈伦林、黄子扬。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新亚电通：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新亚电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新亚电通：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陈雷 电话：0512-81881988-811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